

王俊杰 / 著

新时期民营企业 和谐劳动关系研究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本书由中共河北省委党校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新时期民营企业 和谐劳动关系研究

王俊杰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时期民营企业和谐劳动关系研究/王俊杰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5130-3589-7

I. ①新… II. ①王… III. ①民营企业—劳动关系—研究—中国
IV. ①F279.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42165 号

内容提要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为指导, 借鉴西方劳动关系理论及有益实践为借鉴, 以现阶段我国民营企业劳动关系现状为依据, 在国内外关于民营企业劳动关系已有研究的基础上, 从民营企业、职工、工会等维度深入挖掘在现阶段民营企业劳动关系存在的主要问题, 梳理和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 并就现阶段民营企业劳动关系的改进与完善, 提出了对策建议。

责任编辑: 栾晓航

封面设计: 张冀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责任出版: 孙婷婷

新时期民营企业和谐劳动关系研究

王俊杰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邮编: 100088)

责任编辑: 010-82000860 转 8382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本: 880mm×1230mm 1/32

版次: 2015年8月第1版

字数: 191千字

ISBN 978-7-5130-3589-7

网 址: <http://www.ipph.cn>

天猫旗舰店: <http://zscqbs.tmall.com>

责编邮箱: luanxiaohang@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6.75

印 次: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0.00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民营企业劳动关系概述	5
❖ 第一节 什么是民营企业 5	
一、民营企业的基本内涵 5	
二、发展民营企业的重要意义 7	
❖ 第二节 劳动关系的界定 11	
一、劳动关系的内涵和性质 11	
二、劳动关系的表现形式和类型 14	
三、劳动关系的影响因素 17	
❖ 第三节 我国民营企业劳动关系的发展 19	
一、民营企业劳动关系发展历程 19	
二、当前民营企业劳动关系的特点 22	
第二章 理论基础 27	
❖ 第一节 马克思劳资冲突理论 27	
一、劳资冲突与对立 27	
二、劳资合作的可能 30	
❖ 第二节 西方劳动关系理论 34	
一、劳动关系的早期研究 34	
二、西方劳动关系的理论流派 36	

❖ 第三节 当代劳动关系理论新进展	41
一、隐性合约理论	41
二、劳动关系的新制度主义	47
第三章 民营企业劳动关系存在的问题	51
❖ 第一节 民营企业的劳动者	51
一、民营企业劳动者的基本特征	52
二、民营企业在劳动关系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55
❖ 第二节 民营企业所有者	61
一、民营企业所有者的社会角色定位	61
二、民营企业所有者群体的基本特征	62
三、民营企业在劳动关系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64
❖ 第三节 政府角色	66
一、政府角色综述	66
二、市场化劳动关系中政府角色的必要性	68
三、政府在劳动关系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69
❖ 第四节 工会角色	77
一、民营企业工会自身存在的问题	77
二、民营企业工会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79
第四章 民营企业劳动关系存在问题的深层原因	83
❖ 第一节 民营企业中劳动关系变迁的影响因素	83
一、劳动与资本关系的历史变迁	83
二、劳动政策的变化发展	86
三、中国工会定位的历史沿革	90
❖ 第二节 民营企业劳动关系问题的客观原因	92
一、世界经济全球化	92
二、我国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	93
❖ 第三节 民营企业劳动关系问题的主观原因	94
一、民营企业劳动者方面	95

二、民营企业雇主方面	97
三、政府方面	99
四、工会方面	101
第五章 国外劳动关系的实践考察	105
❖ 第一节 西方国家的劳动关系	105
一、美国	105
二、日本	110
三、德国	113
四、瑞典	116
❖ 第二节 新兴工业化国家的劳动关系	118
一、韩国	118
二、新加坡	121
❖ 第三节 国外劳动关系对我国的启示	124
一、劳动关系和谐是和谐社会的重要方面	124
二、工会真正承担起代表和维护劳动者权益的责任	126
三、政府的适时干预	127
第六章 民营企业和谐劳动关系的现实基础	129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	129
一、生产资料公有制	129
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130
❖ 第二节 政府公平分配的政策导向	131
一、政策发展历程	131
二、再分配的公平效应	133
❖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机制深化劳动者经济自由	134
一、理论基础	134
二、历史发展	136
❖ 第四节 劳动者的博弈力量增强	137
一、民营企业劳动者与企业的合作博弈	137

二、劳动合同法立法中的劳资博弈 138

三、民营企业劳动者的博弈策略 140

第七章 构建民营企业和谐劳动关系的对策措施 141

❖ 第一节 劳动与资本的深度合作 141

一、劳动与资本的力量均衡 141

二、利益和谐、互利共赢的利益共享观 143

三、共同富裕的劳动与资本权益的统一 145

四、劳动与资本权益的合理分配 146

五、公正的社会制度与完善适用的法律制度 148

❖ 第二节 关于劳方的思考 149

一、个别劳动关系向集体劳动关系转变 150

二、工会的建立和完善 151

三、劳动者自身素质的提高 154

❖ 第三节 关于资方的思考 156

一、转变观念 156

二、善于引导 159

三、真正以“人”为本 162

❖ 第四节 关于政府角色的思考 164

一、政策调控要注重公平和区别对待 164

二、行政监管与劳动执法必须破除三重障碍 167

三、强化服务职能 168

❖ 第五节 正确处理主体之间的关系 169

一、积极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 169

二、有效处理劳动争议 171

参考文献 173

附 录 180

引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营经济的地位不断提高，从“允许存在”到“有益补充”，再到“共同发展”“重要组成部分”“相互促进”，从而逐步确立了民营经济在我国的政治地位和法律地位。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赋予个体经济合法地位。1988年《宪法修正案》赋予私营经济合法地位，明确规定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有益补充。1992年党的十四大进一步明确指出：“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长期并存共同发展”。1997年，党的十五大明确将非公有制经济确定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于1999年写进宪法。21世纪以来，民营经济发展步入了快车道。2012年，党的十八大指出，“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必须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在政策的支持、引导下，我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少到多，蓬勃发展。目前，民营经济真正融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潮中，初步形成了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的新格局。民营经济正在成为中国经济增长和就业增长的重要源泉，非国有部门贡献的GDP现在已经占到全国GDP总量的三分之二，就业占全国非农就业总数的80%以上。

在长期的发展中，民营企业与劳动者依存合作，劳动关系不断发展和完善，总体是和谐的、稳定的。如劳动合同的签订率在不断提高；劳动者的工资收入明显增长，拖欠现象明显改观；工会的组建率不断提升，发挥作用的空间不断扩大；劳动者的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广大劳动者的基本权益得以保障；在劳动争议事件有所

增加的背景下,劳动争端的预防与解决的机制不断完善等。但不可否认的是,伴随社会的不断发展,利益关系的不断趋于多元化和复杂化,一些矛盾和问题的缓和与化解难度不断增加,如我国民营企业平均寿命短、经营波动性和员工流动性大;大多数为中小企业;企业素质普遍较低等,如此境况又导致民营企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劳动关系问题较多,有的还比较严重。例如,因薪酬、加班等劳资纠纷发生的集体停工,企业主逃逸引起的逃薪欠薪,劳动条件恶劣引起的经济赔偿。这些问题已引起党和政府的高度关注,但个案式与一事一议的碎片化解决方式无法保证处理机制的长效与公平,必须从制度构建角度出发,研究民营企业劳动关系问题。

现阶段民营企业劳动关系失衡所导致的劳资冲突现实,已在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层面显现出风险。第一,经济风险。劳资冲突增速远超同期 GDP 增速,主要分布在劳动报酬与劳动条件等方面,由企业主逃逸引起的逃薪欠薪最为突出。第二,政治风险。绝大部分劳资矛盾的本质是经济矛盾,主要体现在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被侵害,如果某些地方政府在处理此类问题时依然坚持“GDP 第一”资本偏好的政绩观,在处理劳资矛盾时忽视普通劳动者的合理诉求,简单粗暴地介入劳资冲突,其后果非常严重,这种做法实际上是将劳动者与企业的冲突转化为劳动者与地方政府的矛盾,经济矛盾转变为政治社会对立。其后果将会影响和危害党的执政基础。第三,社会风险。现阶段劳动者因为工资、劳动条件等发生怠工、罢工群体性事件时,作为弱势一方的普通劳动者如果得不到相应的资源与制度支持,在博弈渠道堵塞的情况下,极易绑架公众利益,通过集体行动维权,其后果往往是将社会风险与成本转嫁给普通公众,增加不必要的公共管理支出,造成极大的社会危害。

新时期,构建民营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就是在民营企业与劳动者之间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关系,使劳动关系双方之间实现协调共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协商共谋就是要充分尊重职工自主、参与权利,围绕企业改革发展事宜和职工的切身利益相关问题,职工与企业积极主动协商,达成

共识，这是确保企业发展既体现企业利益，又确保职工权益的基础工程；机制共建就是要通过建立和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劳动争议调解制度等，实现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效益共创就是要形成劳动力使用者关爱职工、职工热爱企业的局面，引导职工为促进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献计出力、多做贡献；利益共享就是要在企业发展的基础上，切实保障职工的劳动经济权益、民主政治权利和精神文化权利，实现企业和职工的互利共赢。研究“民营企业和谐劳动关系”不仅是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也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构建民营企业和谐劳动关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和谐社会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其内涵包括了以人为本、公平正义、安定有序、充满活力等内容。其中，能够彰显和谐社会面貌的，当属和谐的劳动关系。因为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变迁，市场化的劳动用工关系即劳动关系已构成中国最基本的、也是最基础的社会关系之一。因此，民营企业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是和谐社会必不可少的内容，是和谐社会的前提和基础。和谐的劳动关系，一方面，能大大激发员工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劳动生产率 and 经济效率；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企业调整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使社会公众更多地了解企业，提高企业的声誉和知名度，树立可资信赖的企业形象，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二，构建民营企业和谐劳动关系是经济协调、健康、稳定发展的必要条件。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劳动是创造财富的最重要的源泉。因此，只有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使资本与劳动在相互协调、互利共赢中共同发

展，不断激发资本与劳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财富，才能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不断促进经济协调、健康、稳定地发展。

第三，构建民营企业和谐劳动关系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当促进各种利益关系不断得以协调，民营企业劳动关系的协调当然是题中应有之义。而一个社会公平正义与否，又与这个社会的稳定与否密切相关。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机构调整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劳动关系客观地说处于一种矛盾的易发期和多发期，面临这样一种形势，我们必须有效妥善地处理劳动关系双方的矛盾和冲突，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才能为实现社会公平保持社会稳定提供可靠保证。换句话说，作为社会发展重要细胞的企业存在问题，劳动关系不能很好协调，社会公平正义和稳定也无从谈起。

第四，构建民营企业和谐劳动关系研究是新时期发展创新劳动关系理论的需要。相对于我国劳动关系的实际发展，我国对于劳动关系的理论研究尚处于“初级阶段”，这既表现为对国内劳动关系理论研究的薄弱和滞后，也表现为对西方国家劳资关系现实、劳资关系学术领域的现状及主要理论体系、观点，理论代表人物缺乏一定的了解和研究。特别是伴随我国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的迅速发展，民营企业劳动关系领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而这些问题的有效解决迫切的需要新的理论指导。

民营企业劳动关系概述

国内学术界对民营经济、劳动关系等概念理解不一，在研究民营企业劳动关系之前，有必要厘清本书中所涉及的相关概念。

第一节 什么是民营企业

一、民营企业的基本内涵

在我国首次提出“民营”的表述，并在实践中运用的学者是我国经济学家王春圃，他在1931年出版的《经济救国论》中最早使用了这一概念，王春圃先生在文中将国民党政府经营的企业称为“官营”，与此相对应，把民间经营的企业称为“民营”，做此区分以利于分析问题。1942年12月，毛泽东发表《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一文，文中提到“民营的经济”，“我们要发展公营经济，但是我们不要忘记人民给我们帮助的重要性。人民给了我们粮食吃……老百姓为我们运公盐和出公盐代金，一九四一年还买了五百万元公债，也是不小的负担。……但是我们一方面取之于民，一方面就要使人民经济有所增长，有所补充。这就是对人民的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盐业和商业，采取帮助其发展的适当步骤和办法，使人民有所失同时又有所得，并且使所得大于所失，才能支持长期的抗日战争”，“在公私关系上，就是‘公私兼顾’，或叫‘军民兼顾’。我们认为只有这样的口号，才是正确的口号。只有实

事求是地发展公营和民营的经济，才能保障财政的供给。”^① 在抗日战争的特殊困难时期，毛泽东强调了“公营”与“民营”经济共同发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为抗战的有效开展提供了重要的经济保障。

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初期，“民营经济”这一表述已不存在，更多的是使用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的提法。伴随中国改革的不断深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最早被冠以民营企业这个称谓的，是民营科技企业。它产生的背景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这类企业既不像纯粹的私人企业，又不同于原来的国有企业，于是，人们便根据其经营体制的特点称其为民营企业。”^②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在我们党和政府正式文件中比较早出现“民营”概念的是 1995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其中指出：民营科技企业是发展我国高技术产业的一支有生力量，要继续鼓励和引导其健康发展。事实上，在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中，并没有“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的提法，只是在学术界更多地沿用这个概念。

即使“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已经成为一种约定俗成的表述，但是学术界对其含义的界定依然不尽相同。全国工商联主席黄孟复同志在中国首次民营经济形势分析会上把民营经济的范围界定为：广义的民营经济是对除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以外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统称，包括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集体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狭义的民营经济则不包括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③ 单成繁认为：民营经济是以反映投资主体或经营主体为主要特征的经济成分，是在一个国度里由本国居民投资创办、经营或控股经营的企业，是事业单位经济

① 毛泽东选集 [M]. 第 3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893-895.

② 保育均. 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发展 [G] // 中国民营经济发展前沿问题研究，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5.

③ 单成繁. “民营经济”称谓将约定俗成 [J]. 党史纵横，2006（1）.

要素的总和；民营企业是由本国公民出资兴办或经营的从事经济活动的经济法人实体和非经济法人实体，具有自行组建、自行筹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谋发展的特征。^① 潘石认为民营经济是纯粹从经营方式角度来观察经济形式的。它是相对于“官营”（即“国家经营”）而言的，是说某种经济形式是由民间经营，而不是由“官家”（即国家）经营的。民营经济不仅包括私营经济，还包括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经济以及国有企业由私人租赁、私人承包经营的部分，甚至还包括那些非国家控股公司等。我们谈到“民营经济”概念，其中是不包括劳动制度及所有制关系内容的，仅是讲其经营方式是什么样的。^②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全国工商联”）《2005年暨“十五”民营经济发展报告——民营经济大发展跨进历史新时期》中对民营经济的界定为：一是广义民营经济，指除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以外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统称；二是内资民营经济，指广义民营经济减去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包括集体和个体私营及其他混合经济；三是狭义民营经济，单指个体私营经济。

虽然学术界对于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的界定说法不一，但全国工商联的界定较之其他更具有有一定权威性，且其界定更符合民营经济“民营”之特性，所以本书借鉴全国工商联对民营经济的界定，并主要取其内资民营经济的提法，即指广义民营经济减去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包括集体和个体私营及其他混合经济。

二、发展民营企业的重要意义

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在中国大地萌芽、发展乃至渐趋繁荣的实践表明，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要求，成为有力推动现阶段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

① 单成繁，“民营经济”称谓将约定俗成 [J]，党史纵横，2006（1）。

② 潘石，中国私营资本原始积累 [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25。

(一) 民营企业的存在和发展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要求

马克思主义历来重视发展生产力。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邓小平指出:“在社会主义国家,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执政以后,一定要致力于发展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①“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到底要体现在它的生产力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快一些、更高一些,并且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②

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强调中国共产党要始终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科学发展观,它的根本任务同样是强调发展生产力。既然我们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就要充分调动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因此,只有把各种生产要素的潜力充分挖掘出来,生产的发展才是可持续的。这就必须公开承认各种生产要素的所有权和受益权,必须放手让人民群众办经济,这样民营经济必然大量产生。民营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已经成为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迫切要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非公有制经济在支撑增长、促进创新、扩大就业、增加税收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制定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具体办法。”

改革开放前,由于对民营经济的一再压制,追求形式上的纯而又纯的公有制,结果是不仅没有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也在不断恶化,没有得到应有的改善。改革开放后,由于对所有

① 邓小平文选[M].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28.

② 邓小平文选[M].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63.

制结构的逐步调整，生产关系逐步适应了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有效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有了极大改善。正反两方面的实践证明，在促进国有经济健康、稳定发展的同时，必须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才能够适应现阶段我国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二）民营企业的存在和发展是应对当代中国严峻就业形势的迫切需要

一般来说，政府的最大政策目标有两个，一个是就业，一个是税收。就业问题对于任何一个国家的政府而言，都是重中之重。在我国，国有企业改制，大量人员被分离出来；日益发展的城市化，意味着农民要进城，农民进城做什么？这是刻不容缓的必须面对的问题。农民在城里找不到工作，城市化进程就会被阻滞；另外，我国每年有 1000 多万的新增就业劳动力。

现实时刻在提醒着我们：我国的就业问题很严峻。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在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得比较好的地方，就业问题解决的就会比较好；相反，民营经济发展得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就业问题就会很突出。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就业量占全社会就业量的比重在不断提高，充分说明民营经济在解决城乡就业问题上发挥的重要作用。

民营经济之所以成为吸纳就业的重要渠道，原因是多方面的。如民营经济发展迅速，充满活力，民营经济的发展促进整个经济的发展，从而有效吸纳就业；民营经济涉及产业主要是第三产业，第三产业对就业的吸纳力量显然大于第二产业；另外，民营经济机制灵活，就业形式多种多样，渠道丰富，这一特点也利于民营经济吸纳就业。

（三）民营企业的存在和发展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需要一定的物质基础，正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

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①可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建立在经济不断发展的基础上。

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的发展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需要强调的是，民营企业为国家提供了大量税收。1995年以来，民营经济上缴税收的增长率一直高于社会总税收的增长率，也高于国有经济税收的增长率；同时，我们可以看到，从2001年开始民营经济税收占社会总税收的比重开始超过国有经济。可见，民营经济无论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还是在积累社会财富方面，都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同时，民营经济是促进政治文明的重要力量。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经济是整个社会的基础，经济不发达，人们连饭都吃不饱，是不会有闲心谈政治的。正是由于民营经济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从而为政治文明提供了间接动力。民营经济的发展，使人们思想解放、观念更新，人们在经济上的平等观念、公平意识、竞争心理，唤醒了人们追求政治民主、提高政治参与的意识，从而为我国政治文明奠定了良好的心理基础。

民营经济也是繁荣文化的推动力量。民营经济的发展为我国的文化繁荣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同时，民营企业已经成为文化建设的生力军。民营企业特别是大型民营企业一直致力于企业文化建设，并且形成了系统全面且能够有效促进企业良性运转的文化体系。如海尔的企业文化、双星的企业文化等。总之，实践的发展已经充分表明，民营企业对于推动经济发展、政治文明、文化繁荣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M]，第2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2。